

# 疏附县财政局文件

疏财扶字（2022）23号

---

## 关于拨付林果业提质增效资金的通知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疏附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疏党农领[2022]8号）要求，现拨付你单位林果业提质增效资金1050万元（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

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

五、请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六、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 1、林果业提质增效资金分配表
- 2、林果业提质增效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  
页  
无  
正  
文

疏附县财政局  
2022年4月1日



---

抄送：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疏附县乡村振兴局、  
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疏附县农业农村局、疏附县自然  
资源局、疏附县审计局

---

疏附县财政局办公室印发

2022年4月1日

---

## 林果业提质增效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到位资金(万 元)	资金款项	科目名称	责任单位	资金下单单位	备注	直达资金标识
		合计	1050	1050						
1	林果业提质增效	为脱贫户100895.72亩林果地进行技术服务(主要对果树进行修剪、嫁接、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等管理)共1050万元。其中站敏乡107人,兰干镇100人,木什乡102,吾库萨克镇40人,托克扎克镇30人,萨依巴格乡120人,布拉克苏乡100人,铁日木乡55人,塔什米力克乡120人,乌帕尔镇98人,园艺场3人。共计875人。	1050	1050	2130505	生产发展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01中央直达资金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疏附县2022年林果业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科应(13899106968)	
主管部门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已脱贫户100895.72亩林果地进行技术服务(主要对果树进行修剪、嫁接、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等管理)共1050万元。其中站敏乡107人,兰干镇100人,木什乡102,吾库萨克镇40人,托克扎克镇30人,萨依巴格乡120人,布拉克苏乡100人,铁日木乡55人,塔什米力克乡120人,乌帕尔镇98人,园艺场3人,共计875人。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果品产量及质量,带动增加巩固脱贫全年总收入预计能达到100万元以上,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3237人,受益已脱贫户户数预计能达到875户,受益巩固脱贫户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脱贫户林果地购买技术服务面积(≥**亩)	≥100895.72亩
			聘请服务队员人数(≥**人)	≥875人
		质量指标	服务面积管护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2月28日
		成本指标	聘请服务队员人均劳务报酬(≤**元/年)	≤12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1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户户数(≥**户)	≥875户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人)	≥3237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果品产量及质量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